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

96年4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6年4月2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0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須達六十五分，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三項目中，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
- 三、教授及副教授符合得免予評鑑條件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本所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三項目包含以下子項目：

(一)教學層面

1.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E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參與學術活動
4. 研究獎勵
5. 其他（子項目內容應於提出權重時自訂）。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 輔導

- (1)擔任導師情形
-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輔導學生
- (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 服務

- (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前項各子項目權重，不得低於該項目之 3%，不得高於該項目之 40%。

五、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以下評鑑標準：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評鑑期間內應發表具本所、管理學院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經本所認可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發明專利：評鑑期間內應有已取得專利二件，且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其他非屬上述各目於評鑑期間內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上開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評鑑期間內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包

括校內補助計畫)。

1. 評鑑期間內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 1 學年(或 2 學期)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2. 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USR、地方創生等)，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上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

- 六、本要點第二點與第三點之權重，由受評老師於接獲人事室評鑑通知後二週內，自訂項目與子項目之權重，送本所備審。權重一經送出，一律不得修改。未依規定繳送評鑑權重者，其權重由所教評會決定之。
- 七、人事室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分送學院及各受評鑑教師。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前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教師蒞場進行報告或候查。
- 八、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109 年 8 月 1 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本所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本要點第五點，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